

本系大學部自 112 學年度起實務專題課程調整，學生重補修處理原則

一、本系配合校相關政策調整及考量學生修課之必要性，大學部實務專題課程修課標準近三學年度異動如下：

學年度	開課時序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11 前	大三上	5903204 實務專題(一)	1 學分
	大三下	5903208 實務專題(二)	3 學分
	大四上	5904202 實務專題(三)	2 學分
112	大三上	5903211 實務專題(一)	2 學分
	大三下	5903212 實務專題(二)	2 學分
113	大三上	5903214 實務專題(一)	3 學分
	大三下	5903215 實務專題(二)	3 學分

二、基於實務專題課程對於學生訓練及要求並未因上述課程數及學分數異動而有所差異，為避免造成重補修學生選課之困擾及考量學生權益，針對未通過本課程學生重補修樣態及抵免情形，訂定以下處理原則：

- (1)樣態一：111 學年度(含)前入學尚未通過任一實務專題課程(計 6 學分)之學生於 114 學年度(112 學年度課程規定，計 4 學分)上下學期修習並通過資工三開設之實務專題課程，則同意該生抵免原應修之課程，學分數不足部分(2 學分)須另加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補足之。
- (2)樣態二：111 學年度(含)前入學尚未通過任一實務專題課程(計 6 學分)之學生於 115 學年度(含)(113 學年度課程規定，計 6 學分)後上下學期修習並通過資工三開設之實務專題課程，則同意該生抵免原應修之課程。
- (3)樣態三：112 學年度入學未通過實務專題課程(計 4 學分)之學生於 115 學年度(含)(113 學年度課程規定，計 6 學分)上下學期修習並通過資工三開設之實務專題課程，則同意該生抵免原應修之課程。
- (4)樣態四：111 學年度(含)前入學未通過實務專題(一)/1 學分課程、實務專題(二)/3 學分課程之學生於(a)114 學年度(112 學年度課程規定，計 4 學分)上下學期修習並通過資工三開設之實務專題課程，則同意該生抵免原應修之課程；(b)115 學年度(含) (113 學年度課程規定，計 6 學分)後上下學期修習並通過資工三開設之實務專題課程，則同意該生抵免原應修之課程。
- (5)樣態五：111 學年度(含)前入學未通過實務專題(二)/3 學分課程、實務專題(三)/2 學分課程之學生於(a)114 學年度(112 學年度課程規定，計 4 學分)上下學期修習並通過資工三開設之實務專題課程，則同意該生抵免原應修之課程，學分數不足部分(1 學分)須另加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補足之；(b) 115 學年度(含)(113 學年度課程規定，計 6 學分)後上下學期修習並通過資工三開設之實務專題課程，則同意該生抵免原應修之課程。
- (6)樣態六：111 學年度(含)前入學未通過實務專題(一)/1 學分課程、實務專題(三)/2 學分課程之學生於(a)114 學年度(112 學年度課程規定，計 4 學分)

上下學期修習並通過資工三開設之實務專題課程，則同意該生抵免原應修之課程；(b) 115 學年度(含)(113 學年度課程規定，計 6 學分)後上下學期修習並通過資工三開設之實務專題課程，則同意該生抵免原應修之課程。

(7)樣態七：111 學年度(含)前入學僅未通過實務專題(一)/1 學分課程之學生於(a)114 學年度(112 學年度課程規定)上學期修習並通過資工三開設之實務專題(一) /2 學分課程，則同意該生抵免原應修之課程；(b) 115 學年度(含)(113 學年度課程規定)後上學期修習並通過資工三開設之實務專題(一) /3 學分課程，則同意該生抵免原應修之課程。

(8)樣態八：111 學年度(含)前入學僅未通過實務專題(二)/3 學分課程之學生於(a)114 學年度(112 學年度課程規定)下學期修習並通過資工三開設之實務專題(二)/2 學分課程，則同意該生抵免原應修之課程，學分數不足部分(1 學分)須另加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補足之；(b) 115 學年度(含)(113 學年度課程規定)後下學期修習並通過資工三開設之實務專題(二) /3 學分課程，則同意該生抵免原應修之課程。

(9)樣態九：111 學年度(含)前入學僅未通過實務專題(三)/2 學分課程之學生於(a)114 學年度(112 學年度課程規定)上學期修習資工三開設之實務專題(一)/2 學分課程且完成實務專題競賽所需繳交之文件，經評定通過，則同意該生抵免原應修之課程；(b) 115 學年度(含)(113 學年度課程規定)後上學期修習資工三開設之實務專題(一)/3 學分課程且完成實務專題競賽所需繳交之文件，經評定通過，則同意該生抵免原應修之課程。

(10)其他未規範之樣態，依個別情形另定之。

三、上述學生仍須依規定填寫抵免申請單。

四、本學生重補修處理原則業經本系 114 年 6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